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09120587

10位ISBN编号：7109120589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庄天慧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04出版)

作者：庄天慧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 内容概要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农村法治现实为背景，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论述了农村法治的概念、意义、基本原则和中国农村法治的路径选择；IFCT中国农村法治的历程，分析了中国农村法治的现状与成因；系统介绍了我国农业法、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农村土地管理、农村社会保障、农村民政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教育文化管理、农村交通管理、农村法律服务管理、农村司法及纠纷处理等法律制度；着重探讨了如何运用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来管理农村事务和农民的权益维护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党校干部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工作者和农业管理干部的参考书籍。

##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农村法治建设的一般理论第一节 农村法治概述一、法治的概念二、农村法治的基本含义三、农村法治建设的意义第二节 农村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一、法制统一原则二、公平原则三、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四、可持续发展原则第三节 农村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一、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模式二、中国农村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主要术语与重要概念阅读书目思考题第二章 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的历史进程第一节 中国农村走向法治的历程一、中国法治历程二、中国农村法治发展历程第二节 中国农村法治现状与成因一、中国农村法治现状二、目前农村法治建设滞后的原因分析第三节 中国农村法治建设对策一、整合农村法治资源和国家法治资源二、健全农村治理法律制度三、发展农村社会组织四、建立和完善适合农村特点的纠纷解决机制五、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法制建设六、加强在农村的法制宣传教育，做到“普法到位”主要术语与重要概念阅读书目思考题案例分析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概述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与立法意义一、农业法的概念二、农业法立法意义三、美国、日本、欧盟农业法概况四、我国农业法概况第二节 我国农业法的基本原则与农业发展目标一、农业法的基本原则二、农业发展目标第三节 各级政府在农业发展中的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实施《农业法》二、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奖励三、执法监督和法律职责主要术语与重要概念阅读书目思考题案例分析第四章 农村社会管理体制第一节 农村社会组织概述一、社会组织概述二、农村组织概述第二节 农村政权组织制度一、新中国乡、镇政权组织制度的历史演变第五章 农村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章 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七章 农村民政管理制度第八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对如何使用保养和使用土地作出了规定土壤污染已经成为我国农业用地质量退化的严重问题，其中不合理的大量使用农药、化肥等是造成土地质量退化的重要因素。

《农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4.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方面的责任当前，水土流失是我国土地资源遭到破坏的最常见的地质灾害。

《农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5.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保护林地、草原、水域及野生动物资源等方面的责任《农业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农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6.确立了国家退耕还林制度以及对农民提供补助制度《农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

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截至2006年底，我国已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3.64亿亩，其中退耕还林1.39亿亩，荒山荒地造林2.05亿亩，封山育林2000万亩。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是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之一。

<<农村法治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